

2018 年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第一期)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为保证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能够按时足额支付,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 特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性质为公司一般负债, 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 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 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 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 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 本次债券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 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

根据国家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本期债券发行后, 发行人将按月对本期债券预提利息, 摊入当期成本。在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的前两周, 纳入发行人及流动性计划安排, 提前做好利息支付准备。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 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并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前 (含当日), 将相应资金

划入债券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是本期债券偿付的组织保障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经营”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今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治理各层级的职能进一步得到明确和加强。

（二）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制度保障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发行人建立了由董事会直接领导，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为核心，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实际执行机构，以各职能部门、各业务线、各分支机构的风险控制人员为主要参与人员的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始终坚持“防范风险为前提、发展业务为基础、提高效益为中心、从严治行为手段、激励制约是关键”的工作思路，不断着力提升法人治理、内控体系建设和风险管控水平。

1、理顺内部各层级职责，构建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发行人按照全面、专业、垂直、集中和独立相结合的原则，搭建并完善风险管理

机构设置，明确了全面风险管理牵头负责部门和各类风险的分类管理部门及其相应职责，理顺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各自所属专业委员会在风险管理上的职责分工，保证风险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2、加强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建设，建立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工作体系。发行人不断完善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是各业务经营单位和中后台支持保障部门（含支行、分理处、各业务条线等），负责直接控制本经营单元各项业务及操作环节的风险，并针对风险薄弱环节采取必要的纠正补救措施，对本经营单元风险管理状况负第一责任。第二道防线是专业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建立与全面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相配套的流程合规及风险控制体系，规范各项业务操作及其管理活动。第三道防线是内部审计部门，在发行人各业务环节开展有重点的审计监督，对发行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定期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目前，发行人整体风险状况处于较低水平，并且正通过不断加强和优化风险管理措施、提高风险计量和预警能力、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来全面提升抗风险能力。

（三）业务的健康平稳发展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财务保障

发行人按照现代金融企业的要求，以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高效的金融发展模式、科学的内控体系与完善的决策机制为目标，着力推进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服务创新，发挥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地缘、人缘和网点多、分布广的比较优势，继续保持服务“三农”、社区居民和中小微



企业的市场定位，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开展各项业务，实现社会效益、经营效益协调发展和机构自身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62.15 亿元，负债总额为 149.72 亿元；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139.30 亿元，存款市场占有率为 43.16%；各项贷款余额为 82.88 亿元，贷款市场占有率为 38.93%。发行人存贷款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四会市金融机构首位。

三、本期债券的具体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各项监管要求，制定了《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科学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各项事宜。同时，发行人将积极配合各级监管机构的日常监测和抽样检查，严格监管发债募集资金的流向，确保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绿色产业贷款。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报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

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行人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其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三）良好的流动性管理

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缺口及流动性比率的监管，并有效地将其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41.77%、39.45%、30.95%和 32.70%，均符合监管指标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8,807.80	784,886.05	758,583.17	612,444.56
资产总计	1,621,498.91	1,522,405.36	1,289,701.70	1,268,010.73
吸收存款	1,392,958.94	1,297,329.65	1,091,569.15	1,116,076.57
负债总计	1,497,150.23	1,402,671.91	1,181,498.83	1,171,21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348.68	119,733.44	108,202.87	96,799.60
利息净收入	34,221.76	38,193.78	40,134.83	42,355.04
营业收入	36,711.25	46,813.29	47,239.18	46,766.94
营业利润	17,001.40	16,920.42	12,648.22	21,187.92
利润总额	18,059.02	17,337.73	13,012.16	26,913.04
净利润	14,584.34	13,138.72	10,006.15	19,86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0.06	105,918.23	-51,979.73	-46,99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0.90	-207,272.06	-5,650.20	-56,57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	48,391.72	-3,329.65	-6,171.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18	-52,962.11	-60,959.59	-109,746.40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6,913.04 万元、13,012.16 万元、17,337.73 万元和 18,059.02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19,087.64 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估计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会在 5.00%左右，发行人每年会增加约 1,500 万元的利息支出）

（二）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41.77%、39.45%、30.95%和 32.70%。发行人资产主要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贷款和投资类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保障了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资产规模稳定增长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268,010.73 万元、1,289,701.70 万元和 1,522,405.3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7%，资产总额持续增长的主要表现为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投资类资产的增长。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621,498.91 万元，较年初增长 6.51%。稳定增长的资产也将是发行人按时兑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补充来源之一。

（四）发行人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合作对象广泛，通过同业拆借、回购、同业存款等形式，发行人能够迅速通融资金，进一步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有信心、有能力在拟定的上述保障措施和偿债计划下，确保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投资安全并获得应得的投资收益。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